

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令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科實字第 11402000350 號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82973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力。
- (二)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(三)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(四)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。
- (五)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。
- (六)促使社會人士重視科學研究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三、展覽科別：

- (一)數學科
- (二)物理科
- (三)化學科
- (四)生物科
- (五)地球科學科
- (六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
- (七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）
- (八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三）（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）

四、展覽內容：

- (一)參賽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。
- (二)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，經任課教師評選後，得參加展覽：
 - 1. 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究結果。
 - 2. 科學原理、定律、觀念、精神、態度、方法之闡述或介紹。

3. 經蒐集、整理且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
4. 科學實驗及科學儀器、機具或模型之製作。

5.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
五、實施方式及說明：

階段	負責人員	內容說明	完成時間
1. 教師 初審	四到六年級自然 領域任課教師、 (含資優班教師)	由任課教師先行進行年級內評選，從每個年級作品中選出 3-5 件入選作品，並完成作品說明書架構之 powerpoint 簡報檔。	114 年 12 月 5 日(五) 前
2. 教務處資 料彙整及 複審規畫	教務處設備組	初審入選作品繳交作品說明書架構之 powerpoint 簡報檔至教務處開立之雲端硬碟資料夾。	114 年 12 月 17 日 (三) 上午 12:00 前 ○ 逾時不候 請老師協助，簡報先 繳交讓嘉榮確認，以 利後續競賽時間安 排，比賽簡報可於 12/19(五)前修改完 成。
3. 複審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 域教學團隊教師 資優班教師 教務處設備組	每件作品進行口頭報告及評審提問，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。	①114 年 12 月 22 日 12:40-13:20(四年 級) ②114 年 12 月 23 日 12:40-13:20(五年 級) ③114 年 12 月 26 日 12:40-13:20(六年 級)
4. 成績公布	教務處設備組	每學年遴選特優、優選、佳作、入選，獎項未達水平可從缺。(獎項數量可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之)	115 年 1 月 13 日前
5. 北市科 展報名送 件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 域教學團隊教師 教務處設備組	複審錄取之作品經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團隊充分討論，擇優錄取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會。	115 年 3 月 4 日前

6. 複審入選 作品展覽	自然領域團隊教師 教務處設備組	展覽地點：摘星樓自然教室走廊 參觀方式：各班利用自然課時間由自然老師帶領前往觀摩	115 年 4 月 27 日前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

六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由本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團隊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(以作者親自製作之真實性為首要)

1.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。
2.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。
3.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。(科學精神與態度、思考邏輯程序、研究或實驗日誌詳實性及作品完整性)
4.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。
5.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。(操作技術)
6.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。

(三)複審錄取之作品經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團隊充分討論，擇優錄取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會。

七、參加臺北市科展比賽，參展送件時間依當年度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實施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作品於校內比賽獲評為特優、優選、佳作、入選者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獲獎之作品，依其公文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科目(實驗所需材料以教學材料費)項下勻支。

十、本計劃陳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設備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設備組長 陳嘉榮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劉一慶

臺北市北投區
關渡國民小學
校長 翁世盟